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## 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1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依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立，訂定「會計資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且擔任主席。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得由系副主任代理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負責任務：
  - (一)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  - (二)定期檢討修訂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  - (三)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、開班數審議。
  - (四)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